

# 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说明

1、原资管合同第四条“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四）款“资产管理人”

“

.....

联系人：聂傲云

联系电话：0755-83270221

.....”

变更内容：将其中的下划线内容变更为：“公司客服”。

2、原资管合同第六条“集合计划的募集”第（四）款“集合计划的认购”  
之第3项“认购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变更内容：删除其中的下划线内容。

3、原资管合同第七条“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第（二）款“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委托人的数量少于2人条件下，或初始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

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销售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变更内容：将其中的下划线内容变更为：“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4、原资管合同第八条“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第（二）款“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第 1 项“开放频率及时限”：

“本集合计划设置若干个封闭运作期，每个封闭运作期内（不含该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天），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不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运作期为 6-9 个月（具体封闭期间具体以管理人募集公告为准），自产品成立日起算；首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计划可根据管理人安排开放，每年开放频率不超过 4 次（临时开放除外），具体封闭期安排以管理人开放期公告为准。”

每个封闭运作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封闭运作期最后一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临近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开放日，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安排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内容：将上述下划线内容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成立后每月 5 日（含）起的连续三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原资管合同第八条“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第（四）款“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第 1 项“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7) 开放期内，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委托人数达到或接近 200 人时，T+1 日（含）起停止申购。T 日的参与申请将根据参与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的原则（金额大者优先）进行确认，超过 200 人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

变更内容：删除其中的下划线内容“，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变更内容：将其中的下划线内容“当委托人数达到或接近 200 人时，T+1 日（含）起停止申购。”变更为“当委托人数达到或接近 200 人时，管理人有权于 T+1 日（含）起停止申购。”

**6、原资管合同第八条“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第（五）款“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初始认购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且认购金额以 1 万元为基本单位整数倍递增。”

变更内容：将其中的三处下划线内容“认购”变更为“申购”。

**7、原资管合同第九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立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变更内容：将上述的下划线内容变更为

“本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所有投资者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立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当经持有资管计划三分之二份额的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通过录音电话、邮件确认、补充协议等留痕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

1、决定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

2、决定调高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管理人业绩计提基准值除外，具体约定见费用章节）；

3、资管计划违约资产处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自律规范及行业惯例中存在违约资产一般处置方式的除外）；

4、增加需经持有资管计划三分之二份额的投资者进行表决事项的。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原资管合同第十一条“集合计划的投资”第（六）款“投资策略与投资决策”第3项“集合计划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本计划采取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业务部门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管理人设立风险管理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

（2）研究分析

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证券期货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部门投资决策小组以及投资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

（3）投资决策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客户资产管理方面的最高决策机构，就投资管理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确定投资策略以及对部门投资决策小组的授权。

投资业务部门投资决策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期货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计划投资目标和模型运行结果作出判断，确定集合计划下一阶段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审核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审核其他涉及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4）组合构建

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小组核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集合计划有关投

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 (5) 交易执行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集中交易室，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 (6) 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或不定期对集合计划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

#### (7) 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期货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变更内容：将上述下划线内容变更为：**

“本计划的投资决策机制为管理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和投资业务部门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

投决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总体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投资方向以及投资限制等要素，负责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具体以管理人内部制度及本合同约定为准)；投资业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期货市场走势、行业及公司主体等进行综合分析，并根据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要素作各类资产的配置方向。投资经理在投决会及投资业务部门确定的要素及资产配置方向内，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开展投资活动，选择具体的投资标的，在授权范围内自主构建投资组合。”

**9、原资管合同第十三条“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第(三)款“集合计划关联交易的披露事项”：**

“委托人在此授权，管理人可以将其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

原则，在投资上述关联关系的证券后告知托管人及投资者，同时在投资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

**变更内容：将其中的下划线内容变更为：**

“投资者在此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地书面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投资者在此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的利益，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在交易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10、原资管合同第十四条“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第（一）款“投资经理基本情况”：**

“赵威，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具有8年固定收益市场投资分析经验.....”

**变更内容：将其中下划线内容变更为“9年”。**

**11、原资管合同第十四条“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第（二）款“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第2项“变更程序”：**

“集合计划发生变更投资经理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选定新的符合要求投资经理，并在选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通过公司官网向投资者公告重新选定的投资经理，并说明投资经理基本情况及相关投资经验等。”

**变更内容：将上述下划线内容变更为：**

“集合计划发生变更投资经理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当及时重新选定新的符合

要求的投资经理，并在选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司官网向投资者披露，并说明投资经理基本情况及相关投资经验等，同时在选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投资经理的变更程序不适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中的有关合同变更的程序。”

## 12、原资管合同第十六条“集合计划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第（三）款“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划款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邮件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录音电话确认，对于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文件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

资产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但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核有关内容、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

资产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委托资产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付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

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变更内容：将其中下划线内容“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变更为“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变更内容：将其中两处下划线内容“表面一致性”变更为“一致性”。

变更内容：删除其中下划线内容“，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变更内容：将其中下划线内容“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变更为“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变更内容：删除其中下划线内容“，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13、原资管合同第十六条“集合计划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第（五）款“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接到托管人要求改正指令后，可重新发送新指令并在原指令上注明“停止执行”字样并加盖预留印鉴经被授权人签字后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新指令和停止执行的指令后，应停止执行原指令并按新指令执行；但若原指令在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通知前已执行，则应向资产管理人电话说明，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执行原指令而造成的损失或责任。

资产托管人因执行资产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而对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由于主观故意或过失造成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正常划款指令执行，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变更内容：删除其中所有下划线内容。

14、原资管合同第十七条“越权交易的界定”第（二）款“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第1项“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执行后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变更内容：删除其中下划线内容。

15、原资管合同第十七条“越权交易的界定”第（三）款“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第3项“资产托管人对下述委托资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

(4) 集合计划资产加权久期不超过【4.5】年，债券以行权修正久期计算。”

变更内容：删除上述下划线内容。

16、原资管合同第十七条“越权交易的界定”第（三）款“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第7项和第8项：

“7、资产委托人确认，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资产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或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8、资产托管人关于投资监督的免责条款

资产托管人仅负责保管本计划项下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对于本计划项下未由其保管且未受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与非现金类资产），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且对其安全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需要外部市场公共数据支持才可以实现的投资监督，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证外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的责任，因外部数据提供商提供数据存在瑕疵导致计划财产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确认，资产托管人的投资监督职责以本合同约定为限，且资产托管人

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以投资政策及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确认的核算估值结果为根据。

资产托管人对本计划投资行为相关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投资决策、投后管理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因资产管理人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不承担本计划投资产生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变更内容：删除其中所有下划线内容。

17、原资管合同第十八条“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第（八）款“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每日当日终前进行，托管人于每日日终前完成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传真或以其他双方认可的书面方式发送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托管人无过错的不承担责任。”

变更内容：删除其中下划线内容。

18、原资管合同第十八条“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第（九）款“单位净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第3项：

“3、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如因管理人计算错误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无过错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变更内容：删除其中下划线内容。

19、原资管合同第十九条“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第（一）款“费用种类”第10项和11项：

“10、电子合同费；

11、向第三方购买的用于债券估值的行情数据费用，以及其他估值服务费用；”

变更内容：删除上述下划线内容。

20、原资管合同第十九条“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款“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第1项“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

管理人特别声明：此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承认，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本计划的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值以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布的销售公告或每个开放期公告为准，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为60%。”

变更内容：将其中三处下划线内容“标准”变更为“基准”。

变更内容：在上述文段后新增如下内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值调整的，应设置或衔接开放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会影响集合计划每一个封闭期间的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

21、原资管合同第十九条“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款“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第3项“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调整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标准的，如调低费率标准，向投资者发布公告即可；如调高费率标准，应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通过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布公告后方可调整。”

变更内容：将其中下划线内容变更为“协商一致并经三分之二份额以上的投

资者同意”。

22、为全面揭示本合同风险以及合同变更后的特有风险，对原资管合同第二十一条“风险揭示”部分进行了体例及内容的变更，原合同中“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本金损失风险”、“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税收政策相关风险”、“其他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特别提示”等均有增减内容或表述调整，并新增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等新的风险揭示内容（非全面列举）。变更后的风险揭示部分对所有条款进行了段落层次以及序号的重新划分。由于变动较大，不再逐一比照，完整变更后的内容详见《国盛资管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修订-2020年4月）》第二十一条。

23、原资管合同第二十二条“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第（二）款“集合计划定期报告”第1项“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托管人在每季度通过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

变更内容：将其中下划线内容“公告”变更为“披露”。

变更内容：将其中下划线内容“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变更为“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变更内容：将其中下划线内容“通告”变更为“披露”。

24、原资管合同第二十二条“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第（二）款“集合计划定期报告”第2项“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资产管理年

度报告由管理人根据监管要求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托管人在每年度通过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

变更内容：将其中下划线内容“公告”变更为“披露”。

变更内容：将其中下划线内容“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变更为“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变更内容：将其中下划线内容“通告”变更为“披露”。

25、原资管合同第二十二条“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第（三）款“集合计划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2)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

(13)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4)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情形。

以上事项应按监管要求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变更内容：将其中下划线内容“五个工作日内”变更为“五日”。

变更内容：删除其中下划线内容“(12)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序号相应调整。

变更内容：将其中下划线内容“以上事项应按监管要求”变更为“以上事项应在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监管要求”。

26、原资管合同第二十三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及清算”第（一）款“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业协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自相关规定颁布或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颁布或修订的规定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向委托人披露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日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

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变更内容：将上述下划线内容变更为**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必须变更本计划资管合同的(含本计划备案时根据协会反馈意见修改合同的情形)，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订本资管合同，修订内容将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在披露修订内容的同时，将增设1天临时开放期，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在书面达成一致后，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管理人在发布征询意见函的同时，将以公告形式增设2天临时开放期，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如需变更本合同第五条“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第(五)及第(六)款约定的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

3、投资者不同意上述合同变更的，应在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临时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后的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合同变更于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生效，并同时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7、原资管合同第二十三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及清算”第(三)款“集合计划的展期”第3项“展期的期限”：**

**“3、展期的期限**

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每次展期期限不超过三年。”

**变更内容：在其后增加第4项：**

**“4、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展期之日起五个工**

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8、原资管合同第二十三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及清算”第（四）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第7项：

“7、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因委托人赎回导致集合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

变更内容：删除上述下划线内容，后续文段序号顺次调整。